

以高质量审判助力高质量创新

法治观察

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是建成科技强国的基本要素,司法裁判在构建科技创新生态中始终发挥着引领、规范和评价的重要作用

肖尤丹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创新主体保护、创新行为保护、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和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25类近100项具体举措,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最新法治进展,对推动我国科技创新法治体系建设、精准赋能前沿科技领域创新发展、强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法治保障

法律人语

马飞

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助推依法行政

为提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精准性、规范性,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选编了7件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对外发布,相关案例充分体现了公益诉讼和行政审判在强化公益保护方面的独特价值。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对公共事务的管理职责,处于维护公益的第一顺位,行政机关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一旦不依法履职或怠于履职,就违背了国家和社会对相应行政权力设置的初衷,可能对公益造成侵害或使公益得不到充分保护。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可以发挥国家和社会对相应行政权力设置的初衷,可能对公益造成侵害或使公益得不到充分保护。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可以发挥国家和社会对相应行政权力设置的初衷,可能对公益造成侵害或使公益得不到充分保护。

这批典型案例是行政公益诉讼实践中的“代表作”,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也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共利益。比如,在一起检察机关诉地方住建部门不履行燃气工程安全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中,针对当地某小区燃气工程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未经竣工验收备案即投入使用这一重大安全隐患,检察机关向本应履行监管职责的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而住建部门逾期未回复履职情况,对前述违法行为也未依法处理。检察机关遂以住建部门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住建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请。

考虑到涉案违法现象具有普遍性,法检两院还在系统梳理燃气工程建设领域监管漏洞的基础上制发联合建议书,并抄送当地市委、市政府,助推建立了燃气工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这种同向发力充分发挥了两院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燃气工程领域公共利益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在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并不是替代行政执法,其也并不直接提供行政服务产品,行政机关仍是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一顺位者。因此,对于燃气管网运行情况及燃气工程报建审批、质量安全、施工资质开展专项整治,还是需要由住建部门来完成。

再如,在一起检察机关诉地方邮政管理部门不履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中,由于辖区快递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收件人姓名、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作去标识化处理,会对个人信息安全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于是检察机关向当地邮政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快递市场安全监管职责。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后,当地邮政管理局通过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促进企业整改。不过,检察机关实地调查后发现,部分快递企业仍未全面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依然存在,遂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就这起案件来说,行政机关并非完全不作为,而是未依法完全履职。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后,判决邮政管理部门依法继续履行监管职责。判决生效后,邮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快递企业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市全面推进落实隐私运单,有效消除了快递行业的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由此可见,通过提起这起行政公益诉讼,不仅压实压实了行政机关的责任,而且推动当地形成了快递行业监管的长效机制。这一案例也给行政机关提了个醒,法无授权不可为,但法定职责必须为,且需全面依法为。

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笔者认为,“两高”联合发布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方式,有利于指导行政公益诉讼实践,也会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提供助力。同时,这些典型案例也为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具有司法共识的实践样本。目前,检察公益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一类项目。可以预见,未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经法定程序通过后,将为指导公益诉讼办案实践,提高行政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也将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

具有里程碑意义。

科技创新司法保障内涵发生深刻变化。《意见》是我国最高审判机关发布的首个全面、系统、专门针对科技创新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更加突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审判在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中的作用。与最高法院1995年和2012年印发的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文件相比,《意见》更加广泛地面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司法需求,既聚焦严格依法保护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关注积极促进、有效引导科技创新行为,防范科技创新法律风险和外资影响,也兼顾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公平公正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同时,《意见》不限于科技案件的法律适用释明和类案裁判指导,而是从明确法律适用规则、优化裁判标准和程序要求,强化专门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以及国际合作治理等多维度系统部署,全面拓宽了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机制路径,实现了从具体纠纷司法裁判指引、特殊类型案件司法规则构建的单元发力,向全领域覆盖、全功能融入和全要素护航的全方位保障的重大升级。

高质量司法审判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法治体系建设。司法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然是我国科技创新法治体系的关键内容。《意见》以

最高法院2025年1号文件形式向全国法院系统印发,加快推动我国科技创新法治体系建设,从以侧重解决科技司法有法可依的制度建设阶段,迈向立法与司法、执法与守法、国内与国际统筹协调的体系建设新阶段。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意见》加强司法审判与相关体制改革、制度建设、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的协调配合,通过司法审判严格实施法律,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为创新主体提供透明、稳定的制度预期,营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让法律规则从纸面走向现实,从而形成保障科技创新的巨大法治合力。

高质量司法审判精准赋能前沿科技领域创新发展。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集中涌现,既对现有治理框架带来了冲击挑战,也为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强劲动力。相较于周期较长的专门性科技立法修法,司法兼顾广泛性、及时性与权威性的特点,这就使得司法审判成为有效促进前沿科技创新发展、积极应对颠覆性技术挑战的第一线和最前沿,也充分反映了高质量司法审判在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不可替代的优势。《意见》立足科技发展最新态势,旗帜鲜明地加强对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的激励保障,提出“确保司法保护强度

与科技创新程度相协调”,体现了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的司法立场。同时,《意见》也及时回应舆论关切,依法承认和保护新类型创新利益,健全完善数据、芯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种质资源、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等前沿技术关键要素司法保护机制。对于前沿技术风险,《意见》要求依法妥善审理涉及科技伦理案件,加强科技伦理治理,这有助于促进科技向善。

高质量司法审判助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是建成科技强国的基本要素,司法裁判在构建科技创新生态中始终发挥着引领、规范和评价的重要作用。《意见》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不充分、科研不端惩治力度不强、同案不同判等长期制约科技创新领域公正司法的关键问题,亮明司法立场,采取重点突破与机制建设并进的方式综合施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搭便车”效应是科技创新区别于一般经济活动的重要特征,只有通过司法审判严格保护科技创新权益,严厉打击侵权违法与科研不端行为,才能为科技创新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从而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最大程度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竞争优势。(作者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

低价“囤房”须让消费者与酒店双赢

热点聚焦

陈音江

况不理想的时候,也能获得一定的订单和基本收入,不至于让房间空着浪费。但像春节期间旺季,酒店根本不愁房间订不出去,无疑会优先保证高价值的预订,而不会把房间预约给那些低价“囤房”的消费者,这也是消费者在节假日很难预订“囤房”订单或者需要临时加价的原因,客观上也反映了消费者需求与酒店利益之间的矛盾。

在线旅游平台或酒店开展正常的营销活动原本无可厚非,但前提是不能违反有关法律规范,不能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不是说在线旅游平台或酒店不能推出“先囤后付”模式,也不是酒店在销售旺季必须把房间预约给低价“囤房”的消费者,而是在推出“先囤后付”促销活动时,要把促销规则真实、全面、准确地告知消费者,让消费者在作出购买决策的时候,就清楚知道“囤”酒店主要适合淡季出游或时间比较自由的消费者,不能只突出“0元囤酒店”“超低价价格”“过期自动取消”等对消费者有利的信息,而对一些限制使用条件或对消费者不利的信息却故意模糊或弱化处理,导致消费者误以为只要购买了“先囤后付”套餐,就可以随时预约消费,但到真正使用时,却发现是无法随时预约,就是临时加价,这样的做法显然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法等法律规定,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因此,要让“先囤后付”模式取得双赢的效果,首先酒店在推出这一模式时,一定要依法制

定公平合理的促销规则,并把与消费者有重要利害关系的信息,在显著位置以加大字号、加深颜色等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要畅通售后服务渠道,方便消费者遇到问题能及时联系客服解决。在线旅游平台也要对类似促销规则加强审核,如果发现平台内商家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要及时采取制止措施,避免给更多消费者造成权益损害。否则也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此外,平台也要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协助消费者依法维权。

其次,消费者在选择类似旅游酒店产品时,要选择正规平台和正规商家,事先了解清楚交易规则,根据自身需求理性消费,不要轻信商家的低价宣传。如果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可以及时收集好相关证据,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通过起诉等方式依法维权。

最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也要加强对行业的日常监管,并对消费者投诉和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核实,一旦查实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曝光,引导和督促相关酒店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热情,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图说世界

随着寒冬的到来,“小太阳”、暖脚箱、暖手宝等各类“取暖神器”受到消费者青睐。然而,近日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部分取暖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缺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标志,暗藏爆炸、火灾、烫伤、触电等各种安全隐患。

点评:缺乏认证标志的“取暖神器”,不仅无法带给消费者温暖,反而会威胁消费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对此必须通过严格监管防范“取暖神器”变“伤人凶器”。

文/马谓



漫画/高岳

莫让直播平台成售卖烟花监管盲区

法治民生

邢承木

识教育,实行专区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经营场所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此外,监管部门要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安全审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予办理。通过这一套机制,可以有效增强烟花爆竹经营者的安全意识,提高其操作技能,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直播电商、快递外卖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为商家提供了广阔的销售渠道。一些未取得许可证、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商家瞄准这一商机,在直播、朋友圈等平台或明或暗地发布售卖烟花爆竹的信息,通过快速物流、自提、送货上门等方式进行交易。这种方式看似方便了消费者,扩大了销售范围,实则蕴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近年来,此类事故时有发生。如2022年1月,河南开封一名物流工人在装卸货物时发生爆炸,导致装卸工人受伤,街边铺面门窗也被爆炸冲击波震碎。经警方调查,爆炸物品为鞭炮。

直播间、朋友圈等非法定之地,用户发布

信息应依法而为,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印发的《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特别明确,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邮政快递业也应严格遵守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禁止寄递危险违禁物品。

针对新业态销售烟花爆竹带来的新挑战和新问题,相关部门应与时俱进,进一步改进传统监管模式,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同时,要加强源头溯源,彻底斩断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利益链条。此外,应畅通公众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线索,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罚一起、曝光一起,形成有效震慑。

同时,应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力度,提醒商家和消费者注意通过朋友圈、短视频等平台买卖烟花爆竹的法律风险和安全隐患,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这样才能在安全的前提下尽享节日的喜庆氛围。

记者观察

张弛

前段时间以来,安徽省徽州区政府门口的地摊夜市“火”了。据媒体报道,一到晚上,这个夜市摊贩云集,顾客熙来攘往。县政府的院子里不仅提供免费停车位,政府办公大楼也对外开放服务,摊贩与夜市的群众可以进去接热水、使用卫生间,这一举措赢得了百姓的广泛赞誉。

与绩溪县地摊夜市的和谐景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地方城管与地摊商贩之间经常上演“猫鼠游戏”:城管追逐驱赶,商贩四处躲藏,有时还因此引发一些舆情风波。

“地摊经济”的火爆并非偶然,而是源于实实在在的需求。以笔者所住小区为例,由于是新建小区,住户普遍面临着生活物资采买不便的问题,加上小区周边还有施工的工地,建筑工人购买日用品也成了“烦心事”,于是流动的水果蔬菜摊、小吃车、日用品店等应运而生,极大地便利了居民生活。然而,笔者也注意到,每逢摊贩出摊时,道路拥堵,垃圾遍地、空气和噪声污染等问题会接踵而至。因此,能否做好规范与服务就成了“地摊经济”能否有效发展的关键所在。

在一些对“地摊经济”不太友好的地方,一刀切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问题频发,这些执法方式不仅缺乏温度,也是“懒政”的表现,相反,在宽容度较高的地方,政府服务意识比较强,善于规划,能够因势利导,打造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夜市,如天津的“姚村夜市”、哈尔滨的“师大夜市”、青岛的“李村夜市”等。

由此可见,“地摊经济”的良性发展并非没有章法。笔者认为,对于“地摊经济”我们需要更新观念。首先,它并非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绊脚石”,而是人间烟火气的重要体现,能够为老百姓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合理容纳远比简单粗暴地驱赶更为妥帖。其次,“地摊经济”是本地人口、外来人口融入区域社群,促进社会和谐共融的有效途径,因此人文关怀尤为重要。同时,仅靠某个单位或部门规范管理“地摊经济”的做法已被证明行不通,由所在的街道、社区统筹包括城管、交通、市场监管、环卫等各方力量为“地摊经济”提供人性化、精细化服务,不失为一个思路。

令人欣慰的是,除了绩溪县,多地也在积极探索“地摊经济”的管理之道。如河北省张家口市针对“地摊经济”发展面临的痛点,制汀印发了《市容市貌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三项措施》,引导地摊有序入位;四川省自贡市按照疏堵结合、因地制宜、便民利民原则,对尚未完善商业配套的区域,允许临时摊点规范经营,同时落实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法,设置公示牌,将服务内容、经营人员等信息进行公示,确保商贩规范经营;河南省汤阴县制汀了多条服务保障“地摊经济”的配套措施,如规定出摊、收摊时间,统一铺设地布,配置垃圾回收袋;江苏省则在新年伊始提出以“摆摊经营更规范、市容市貌更有序、城市烟火更浓郁、市民生活更美好”为目标,助力夜经济健康发展,更好满足老百姓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这些举措无疑向人们展示了规范发展“地摊经济”所带来的积极效果。“地摊经济”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了合适的工作场景,为服务民生提供了更多的便利,为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了可靠的支撑。因此,如何把准“地摊经济”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脉搏,打好长短发展的“组合拳”,不仅考验着城市运营者的智慧,更需要全社会的协同努力。

(作者系本报记者)

社情观察

消费券不容黄牛“截和”

王石川

近期,多地政府持续发放消费券,这些“真金白银”有效激发了民众的消费热情。然而,这一利民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却遭遇了一些挑战。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紧俏的消费券被黄牛“截和”,在网上倒卖,有些黄牛甚至勾结商家进行虚假消费以骗取补贴。

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放在今年九大重点任务之首,随着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实施,发放消费券将成为一种更为普遍的制度安排,这不仅能够提振公众的消费意愿,还能激发市场活力。

然而,黄牛频频“截和”消费券的行为,不仅截断了国家的政策善意,截留了本应惠及消费者的政策红利,还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黄牛之所以能层层得逞,部分原因在于他们借助软件模拟IP地址、修改GPS定位等技术手段进行抢券。面对这一挑战,需从多方面着手进行应对,如采取更有效的技术手段破解黄牛的抢券伎俩。有业内人士建议,通过强制刷新IP地址等方式,可以有效防范黄牛改变手机定位来抢券,同时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异常交易、跟踪排查商家核验等手段,及时跟进处置。

此外,黄牛“截和”、倒卖消费券的行为已涉嫌触犯法律。一些黄牛与商家勾结,通过虚假消费套取补贴,如果达到一定金额则涉嫌构成诈骗罪,应受到法律严惩。我国刑法明确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事实上,已有不少地方警方积极行动,破获了多起涉及消费券的违法犯罪案件。例如,前不久上海警方会同有关部门成功破获了两起消费券违法犯罪案件。在其中一起案件中,一餐饮店老板郭某伙同门店店长刘某指使胡某在网上收购大量餐饮消费券,并虚构交易骗取消费补贴。胡某和刘某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郭某则被依法刑事拘留,后被批准逮捕。无独有偶,在另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杰等4人通过社交平台发布各类抢券任务,组织大量人员通过软件改变手机定位实施抢券,并勾结多家餐饮企业通过虚假消费核销,骗取消费补贴。后张某杰等人及涉案餐饮企业负责人共15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些案件的办理给一些“截和”消费券者以及骗取消费补贴者再次敲响了警钟:骗补于法不容。

针对此类乱象,多地政府也在积极应对。除了优化技术、防堵漏洞,很多地方还动态调整了消费券的类别和组织形式,全面提升消费券发放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以确保消费券发挥更大作用。

总之,国家发放消费券的善意不容辜负,公众应享有消费券的权利也不容侵犯。我们不仅要敢于同黄牛“截和”消费券以及利用消费券骗取政府补贴等行为,提高其违法成本。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消费券发放的正常秩序,发挥消费券应有的功能,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